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6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